

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核发告知单

一、办理流程

申请-受理-审核-现场勘验-核准-办结

二、办理时限

5个工作日

三、开办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、销售、贮存等场所，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，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；

（二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、洗涤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；

（三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，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；

（五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（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提供）；

（三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、经营布局、操作流程等文件（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食品经营者，无需

提供主要设备设施、经营布局材料；仅从事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的无需提供操作流程）；

（四）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进货查验记录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；

（五）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，申请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、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。

（六）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五、申报方式（两种均可）

（一）登录《河北政务服务网》选择邢台市襄都区，查询输入食品经营，根据办理事项点击在线办理（新用户需注册），上传申报材料，无需现场提交。

（二）登录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平台》选择所办事项，注册在线办理，上传申报材料，无需现场提交。

六、业务咨询

联系电话：0319-3231159